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30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177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(資訊) 代理教師	控管缺	1	2	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依實際需求進行排課、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，積極配合校內相關專案或活動
一般(作文) 代理教師	合理員額	1	2		
一般 代理教師	借調缺 合理員額	2	3		
美術 代理教師	合理員額	1	2		
英語 代理教師	借調缺	1	2		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: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: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: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至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方式：本簡章(報名表)及各項試務訊息公告於

(一) 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「各校公告區」

(二)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網站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(三) 本校網站公告(<http://www.gyes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應考教師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y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至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於前揭期間上班時間受理報名及繳驗證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，電話：06-2223291 轉 702。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(繳驗**正**、影本，二、三、四、五項正本驗畢後歸還)

(一) 報名表：內含切結書，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請於背面註明姓名並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二) 個人簡歷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乙份(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(含個人自述、學經歷證件、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不得以駕照、健保卡代替)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(正本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)

(五) 報考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(第一次招考報名者需檢附)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報名時現場檢齊繳驗表件，即當場接受資格審查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第 1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(二) 第 2 次報名資格：(二者擇一)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 第 3 次報名資格：(三者擇一)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報考英語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 達到 CEF 架構 B2(中高階)級以上英檢，且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均通過者。
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(四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起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當日 8 時至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抽籤決定入場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第一次招考甄選方式：採用臺南市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及本校口試辦理

(一) 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佔 30%。

(二) 口試佔 60%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（含 1 分鐘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專業技能及教育專業態度等）。

(三) 專業領域佔 10%：具 CEF 架構 B2（中高階）級、資訊領域專長證照或資訊教學等經歷。

二、第二、三次招考甄選方式：同日採試教、口試及專業領域等三個項目辦理

(一) 試教（40%）

1. 範圍：

(1) 一般代理及一般(資訊)代理教師：中、高年級數學或自然（不限版本，單元任選）。

(2) 一般（作文）代理教師：高年級作文教學。

(3) 英文代理教師：高年級英文（不限版本，單元任選）。

(4) 美術代理教師：高年級美術教學。
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教材、教具請自備），試教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。

3.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，備有黑板、粉筆及板擦，無學生。

(二) 口試(50%)

1. 內容：1 分鐘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專業技能及教育專業態度等。

2. 時間：10 分鐘，個人試教完畢後進行口試。

(三) 專業領域：佔 10%，以具通過英文 B2 級證照、資訊領域專長證照或資訊教學等經歷做為加分依據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(一)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二)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三)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

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1.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。
2.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。
3.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

三、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代理聘用期間，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職務分配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gyes.dc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3291 轉 702（教務處）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3291 轉 702（教務處）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291 轉 702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A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個人相片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☐ 一般(資訊)代理教師 ☐ 一般(作文)代理教師 ☐ 一般代理教師 ☐ 英語代理教師 ☐ 美術代理教師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任教科目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	6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書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證件名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本報名表一式一份	☐ 有	☐ 無	
	2	最高學歷證件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☐ 有	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影本	☐ 有	☐ 無	
	4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	☐ 有	☐ 無	
	5	英語教師資格、資訊專長或教學相關證明	☐ 有	☐ 無	
	6	其他(個人教學表現、認證證書、服務證明等)	☐ 有	☐ 無	
	7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	☐ 有	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各項資料符合，通知參加複審。 ☐ 未符本校需求，不予通知複審。 其他 _____		審查人		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